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奉节财农〔2021〕259号下达资金计划7.14万元，为全额财政拨款资金，目标为安置兴隆镇边缘易致贫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D级危房改造脱贫户）人员就业，务工增收714元/月/人。。

（二）部门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由县人社局安排分配，根据各乡镇实际岗位人数解决资金，我镇共分配到资金7.14万元，此项资金用于安置兴隆镇边缘易致贫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D级危房改造脱贫户）人员就业，务工增收714元/月/人。公益性岗位10个，工作时间为10个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镇已收到奉节县财政局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项目资金共计7.14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镇按照上级要求，依规定程序，专款专用，已全部作为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镇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项目资金，做到了转款专用，及时发放，使参加公益性岗位人员及时收到了公益性岗位补贴。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绩效目标设定分值为100分，实际得分100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得分50分；效益指标30分，实际得分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实际得分10分；全年执行率10分，实际得分10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我镇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共计10个。

1. 时效指标

我镇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工作时间为十个月月。

1. 成本指标

我镇严格依照相关文件精神，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为714元/月/人。全镇共计10个岗位工作10个月元，共计7.14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使得已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检测对象人员就业，月工资为714元。

（2）社会效益指标

使得我镇10户边缘易致贫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D级危房改造脱贫户）人员家庭增收。

（3）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得我镇10户边缘易致贫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D级危房改造脱贫户）人员家庭2021年增收7140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实际情况看，我镇边缘易致贫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D级危房改造脱贫户）人员的家庭实际满意度为100%，主要是我镇落实政策准确到位，工资发放及时，及时的解决了边缘易致贫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D级危房改造脱贫户）人员家庭的生活，边缘易致贫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D级危房改造脱贫户）人员家庭非常满意。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98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情况来看，我镇落实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项目资金是到位的，但也存在资金额度小，对于困难家庭的帮助有一定限度，需要多举并施，才能更好的保障边缘易致贫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D级危房改造脱贫户）人员家庭的收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项资金中并未有发现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兴隆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6日